

西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网络运营商及服务器托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西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地址：西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劲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凉山分公司

地址：四川省西昌市航天大道2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俊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尚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网络运营商及服务器托管服务项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5134012023000320）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协议基本情况

甲方为“西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网络运营商及服务器托管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业主；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凉山分公司为供应商。乙方负责按照中标所承诺的各项条款为甲方提供项目相关服务。

第二条 协议标的定义

- 2.1 “数据专线光纤业务”：是指依托中国移动的传输网络资源，乙方向集团客户提供数据光纤业务和维护服务。集团客户可以自由选择 2Mbps-10Gbps 甚至更高带宽通道及多种接口类型，建立安全、可靠、高速的专用数据通道环境，以承载和传送语音、数据、视频等各类业务。
- 2.2 “业务资费”：是指数据专线光纤业务服务费用，包括【数据光纤月服务费】。
- 2.3 “服务器托管服务”：是指利用中国移动自建 IDC 机房，进行甲方需要使用的网络设备进行托管服务，托管服务期间保障设备稳定运行所需要的电力环境、机房环境及巡检服务。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 甲方有权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享有数据光纤业务规定的相关服务。
- 3.2 甲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持续使用乙方的数据光纤，并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 3.3 甲方机房至甲方信息点通信线路、交换机、路由器、电脑等设备，由甲方自行投资、自行维护。
- 3.4 甲方应派专人负责做好本方入网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接入设备及免费提供机房内安装场地、配套设施（如机架、电源、空调、照明等）

的准备；保证入网各机构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调配和预留所在大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提供涉及入网实施工作的各机构项目负责人的联系方式等。甲方应为乙方接入线路及设备提供安全保障，并为乙方进行线路接入及设备维护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甲方应保证光纤起止接入地点物业全面配合乙方工程实施、安装和调测等工作。如因甲方未做好上述入网前的准备工作，导致乙方被要求支付额外费用的，该等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对于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接入或维护延迟，乙方不承担责任。

3.5 甲方应以《数据光纤业务受理单》（见本协议附件）的形式向乙方书面提供数据光纤开通的准确的起止接入地点、接口类型、线路带宽、数据光纤条数、业务保障等级、开通时间、联系人姓名、联系人电话等信息。如甲方提供以上信息有误，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如因甲方提供的光纤接入地点错误导致工期延误的，开通时间应相应地顺延；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3.6 甲方应严格遵守乙针对数据光纤业务的管理规定。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数据光纤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活动，否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3.7 甲方应合理使用乙方提供的的数据光纤，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数据光纤的使用权或改变光纤使用

性质,并确保连接到数据光纤上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且适合于本协议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否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3.8 甲方应保证业务申请登记资料均真实、准确和持续有效,并有义务配合乙方核实登记资料。如甲方登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账户、通讯地址、联系人等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10日内将相关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资料。如乙方发现登记资料不真实、不正确,导致乙方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或甲方未及时配合更正上述信息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业务,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3.9 乙方根据业务要求而实施相关建设工程时,甲方应保证必要的施工条件;对于安装相应线路、设备等所需要的甲方红线以内的交接间、管道、沟槽、孔、洞等设施,甲方需要自行提供,且甲方不得擅自拆、改、更换、加装、移装乙方安装的数据光纤、设施、设备。

3.10 因甲方原因需对已建光纤进行搬迁迁移,甲方提前30天提交书面通知,经乙方勘察后,确认新点位资源满足的情况下予以受理,移机搬迁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共同承担。搬迁实施过程中,属于甲方的资产(例如:地板、管道、墙体等)需破坏或修复的,需甲方自行组织实施。

3.11 因甲方原因要对已开通光纤业务进行注销，需要提前至少 30 天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各项费用。

4.2 乙方所投资建设的线路及设备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投资的设备及线路由乙方负责维护。

4.3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订购光纤的开通工作。如甲方在业务受理单中对开通时间另有要求，且业务受理单为乙方所接受，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开通光纤。因下列情况产生的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1) 甲方（客户端）不具备网络接入所要求的线路条件，需要进行特殊线路施工或甲方所在地理位置超出提供光纤的有效距离；

(2) 甲方（客户端）不具备网络接入所要求的终端接入设备，需要进行设备的更换；

(3) 因无法预见的市政施工、市政审批等原因导致的线路开通受阻；

(4) 由于法定节假日和遇重大活动时，乙方按照政府规定进行的封网；

(5)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况以及其他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时开通的情况。

4.4 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数据光纤业务，以及相

关的业务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乙方对提供的数据光纤应依据相关标准、规程和规范进行维护，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4.5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满足工信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保障甲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4.6 在甲方以后的网络扩容及网络升级中，乙方以优惠的条件为甲方提供业务和技术支持。因扩容涉及新增光纤线路等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议定。

4.7 乙方为甲方提供重要客户保障机制，支持7×24小时故障申告，并在承诺时限内进行修复。乙方实行一点申告，全程服务，负责故障的全程处理，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甲方可通过客户经理进行故障申报，也可以通过乙方服务热线【0834-8600000】进行业务故障申报。

4.8 乙方提供的光纤资源要有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保障甲方的网络安全稳定运行和信息资源的安全。但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的网络安全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4.9 因乙方进行定期设备维护、系统升级改造、必要的光纤施工、割接等可能影响数据光纤业务的正常使用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说明必要情况，并尽可能减少对业务使用的影 响，但乙方不就此承担任何责任。

4.10 乙方只负责维护因本次光纤业务开通所需配套安装且为乙方提供的光猫，其余涉及甲方自行购买安装的设备不在

乙方维护职责范围内。且乙方提供的光猫按质保期执行维护，设备超过质保期后，若无故障但甲方需申请更换的，以上设备需甲方自行购买。

第五条 技术要求及考核

5.1 针对西昌市公安局交管大队“电子监控抓拍、信号灯系统”提供高性能、高可靠性、高安全性的网络运营维护及服务器托管服务，同时满足专线专网的整体接入，提供大颗粒带宽，有效地解决宽带接入、数据等业务需求；采用 PON 方式传输接入。

5.2 乙方负责整个系统的完整性、正确性和可靠性上，组织完备的工程实施队伍完成网络建设，并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实行定期检查和巡检制度，做好机房、前端设备除尘清洁工作，并记录相关报告，由甲方确认；使用中每月/季度向甲方提供一份设备服务状态报告（一式两份）并由甲方确认，并及时排除系统隐患，为甲方解除后顾之忧，同时做好使用后的一切质量信息记录，并建立档案。

5.3 确保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营，提供人员和技术支持服务、运维服务，配合甲方进行技术改进，对于系统提供以下时间服务要求：设立专职人员，进行网络服务进行督导，1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处理恢复，由技术人员直接进行技术支撑服务，7 天×24 小时受理。如遇交通事故、道路施工等人为破坏及地震、洪水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破坏的，在具备

施工条件后 3 天内完成修复工作；涉及杆件迁移、重新立杆的，在具备施工条件后两周内完成；同时无法立即修复的应当采取临时措施，优先抢通网络，消除安全隐患，并及时报甲方。

5.4 单个网络运营点位每月在线时间不低于 28 天（2 月份不低于 26 天；每天累计在线率不低于 18 小时，当天在线率低于 18 小时不计费），不满足要求的扣除当月该点位费用。网络运营点位单个每月低于 10 天的在扣除当月该点位费用外，再扣除总费用 1000 元。对需维修的网络运营问题须 7 天×24 小时响应，未及时响应的每次扣 1000 元，造成严重后果的，赔偿和追究相关责任同时解除其合同，其它不产生材料维护费用的维护。

5.5 对于因交通管理需要、道路改造等原因暂停网络服务的，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报停通知的下个月至恢复网络服务时间内，乙方不得收取网络费用。

5.6 甲方每天统计网络连接情况日报表作为结算依据。

5.7 乙方负责网络服务正常，如前端点位因电力故障、甲方设备故障、市政施工等特殊情况导致不在线，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不纳入考核范围。

第六条 计费和结算

6.1 本次乙方共计为甲方提供数据专线光纤服务，费用为 175 元/月/条，(大写)每月每条人民币壹佰柒拾伍元整，

合计金额：690000.00 元/年，（大写）每年人民币：陆拾玖万元整；提供 1 套服务器托管柜，服务器托管费用为：
 费用为 3900 元/月，（大写）每月人民币叁仟玖佰元整；
 合计金额：46800.00 元/年，（大写）每年人民币：肆万陆仟捌佰元整，以上费用合计：736800.00 元，（大写）
 每年人民币：柒拾叁万陆仟捌佰元整。

6.2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资费标准向甲方收取传输光纤业务的各项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费用大项	费用类型	不含税金额	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税额	含税金额
1	专线	传输专线	633027.52	9%	56972.48	690000
2	IDC	服务器托管	44150.93	6%	2649.07	46800
总计（单位：人民币元）：			677178.45		59621.55	736800

备注：每月按专线在线率考核后，双方进行书面确认后结算。

6.3 缴费方式为 预付费 后付费（后付费用户根据红名单/缓停机管理规定执行），缴费周期为 月、 季度、 半年、 年。预付费客户在每个缴费周期开始前缴清下一期费用。线路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开始计费。

6.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以每条光纤实际开通的日期作为起始日，开始收取费用。光纤实际开通日期以双方确认的《数据光纤验收报告》记载的开通日期为准。起始日当月、退订日当月不满整月（新开通网络当月不足 15 天的或退订网络时间当月剩余 20 天的，当月不计费）的

情况下,当月数据光纤业务服务费用按月服务费全额收取。

6.5 计费账期为每月1日至月末日(即一个自然月)。

6.6 账单:账单由乙方计费系统出具,账单中应包含该计费周期内各业务的实际发生情况、结算金额以及其它对账所需的业务信息。

6.7 甲方应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各项费用,按合同约定付费。乙方收到甲方付款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

6.8 甲方账户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11513401009055593B

户名:西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开户行:西昌市农行营业部

账号:22631101040032693

乙方账户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9151340071186805XN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凉山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昌市支行

账号:22631101040003801

任何一方如需变更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协议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未及时通知方予以赔偿。

6.11 本协议为含税总价,含税价不随国家税率变更而变更,

若遇国家税率调整，仅调整不含税价和税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7.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10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10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况下，双方可以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7.2 因甲方原因导致数据光纤未能开通或数据光纤已具备开通条件但甲方拒不确认开通的，乙方按照数据光纤网络资源实际分配时间开始收取数据光纤月服务费。甲方未与乙方协商一致即自行终止光纤订购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本协议实施所进行的相关投资、线路建设支出等。
- 7.3 若甲方未按时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费用，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数据光纤业务，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自甲方欠费之日起至甲方付清欠费之日止每日按全部欠费金额的3%向甲方加收违约金，甲方任何一个月的数据光纤业务服务费用在该月结束后三个月尚未结清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的执行，取

消为甲方开通的数据光纤业务，并有权继续追索甲方所欠的全部费用及其违约金，由此导致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 7.4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但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对本协议项下所有索赔的赔偿总额不超过甲方向乙方实际支付费用的总和。

第八条 保密条款

- 8.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 8.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

何第三方。但是，乙方为本协议目的向其关联方（包括乙方的关联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披露保密信息不受本条约束。

8.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8.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8.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8.6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

- (1) 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 (2) 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
- (3) 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 (4) 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8.7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以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8.8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9.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受阻方”）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不应视为违反本协议。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及政府行为。

9.2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9.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 30 日或以上时，双方

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协议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4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且该赔偿责任以实际损害为准。同时，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

- (1) 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
- (2) 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
- (3) 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9.5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签署、变更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都应由协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0.3 如果协议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各方应当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0.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 10.5 双方明确使用本协议“通知与送达”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与仲裁或诉讼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协议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 10.6 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独立存在，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 11.1 根据本协议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专人递送、特快专递、传真或挂号信件等双方认可的方式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具体的收件人。
- 11.2 上述书面通知发出方应按接收方在本协议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 11.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 (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 (2)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 (3)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

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 5 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 10 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 20 日视为送达；

(4) 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 7 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 14 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 20 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 30 日视为送达。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 12.1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壹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时间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任何一方如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打算不再续约，需于协议期满前 30 日将退订事宜等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12.2 任何一方如在本协议有效期间打算终止合同，需提前 30 日将退订事宜等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终止后，产权属于乙方的设备，需要在 10 日内回收。
- 12.3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本协议中手写体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4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协议附件与协议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协议正文为准。
- 12.5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信息安全协议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网络信息安全的相关规定，甲方接入乙方的语音网络必须遵守信息安全，甲方不得有以下行为，否则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3.1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光纤接入服务时，不得擅自改变业务用途及相关设置，禁止利用接入的网络开展任何违法违规业务，以及任何形式的互联网协议电话（VOIP）业务；

13.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语音接入服务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 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不得故意从事诈骗、从事传递非法信息的；
-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煽动非法集会、结社、游行、静坐、示威、聚众扰乱

社会秩序的；

- 以非法民间组织名义活动的；
-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禁止讨论一切政治问题；
- 禁止任何与反腐败、社会现象(公安、城管、工商税务、医疗改革、教育改革、下岗、再就业等等)、国家部门领导升迁退职等相关的报道；
- 禁止对于政府和法律进行破坏的言论；
- 禁止讨论一切违反中国法律和《国家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的内容；

13.3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时，应遵守国际惯例，不得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包括垃圾邮件、垃圾信息等；不得向任何网络发动任何形式的攻击。

13.4 甲方承诺保证在使用乙方提供的光纤业务时，绝不改变业务性质，并保证不开展任何形式的网络接入资源转租、出售或二次运营；

13.5 甲方应积极宣传信息安全责任：

(1) 向所属员工或使用者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使用电信网络的法规和规定。

(2) 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的管理、教育工作。

(3) 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甲乙双方开展业务均应依法办理。如果协议条款与国家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以国家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强制性规定为准；部分条款无效或变更，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14.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协议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协议双方以书面做出并经双方签署后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以下为盖章签署页

甲方（盖章）：西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3年 11 月 14 日

乙方（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四川有限公司凉山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3年 11 月 14 日